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1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呈交日期: 2022年2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112	說明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上月底結存		1,072,099,304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072,099,304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112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 每股 4.11 港元 (授出日期:16/05/2016)	33,876,590			33,876,590		33,876,59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8月22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_____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112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 2020 年到期之本金額為 4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備註 1)	HKD	370,000,000	其他 0	370,000,000		30,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3.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16年6月29日							
2).	本金總額為 4,0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備註 2)	HKD	700,000,000	其他	0	700,000,000		155,555,555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4.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18年4月17日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備註:

備註 1: 於2017年1月22日,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與楊龍飛先生作為擔保人及Fantastic Stargaze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 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50,000,000港元的票據, 楊龍飛先生同意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作出認購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於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9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藉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2日之公告。於本月報表日期已發行餘額為370,000,000港元。

備註 2: 於2018年3月20日, 勒泰環球商業不動產基金SPC和楊龍飛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勒泰國際及嘉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 總代價4,500百萬港元(根據經常賬調整)。該交易於2018年4月20日完成, 由於經常帳調整, 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已經於完成時發行給賣方作為本公司根據協議下悉數清償之代價。假設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4.5港元悉數行使, 兌換可換股證券後將予發行最多888,888,888股新股份。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呈交者： 蘇文俊

職銜：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